

惠州市国土资源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

惠湾国土资函〔2018〕430号

关于开展大亚湾区 2018 年地质灾害隐患 大排查专项行动的函

区属各单位，各街道办：

我区将于 4 月进入汛期，4-10 月降雨量约占全年的 80%以上，是暴雨诱发崩塌、滑坡、地面塌陷、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高发时期。为切实做好汛期台风、降雨引发地质灾害的防范工作，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地质灾害防治条例》（国务院 394 号令）、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1〕20 号）和《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关于开展 2018 年汛前防汛备汛工作大检查的通知》（粤防〔2018〕9 号）精神，我局决定对我区进行全行业，全方位，拉网覆盖式的汛前地质灾害排查，请区属各单位根据行业管理职责、各街道办根据属地管理原则，认真开展汛前地质灾害排查工作，并填写《大亚湾区 2018 年度汛前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情况登记表》，于 3 月 15 日前将相关情况汇报至我局。

此 函

附件：大亚湾区 2018 年度汛前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情况
登记表

惠州市国土资源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

2018 年 3 月 13 日

(联系人：赵吉林；电话：5572186)



